股別 年 元字 案號 案由 移送機關或告訴人 被告 値に要盲 在 103 億 5151 殺人未遂 後○ 在勝刑大 潘○庭 起訴・不起訴處分 在勝刑大 103 億 5301 殺人未遂 簽○ 神○敵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在 103 億 5481 殺人未遂 簽○ 神○敵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平 103 億 5481 殺人未遂 簽○ 極○攻 短○班 起訴 平 103 億 6156 偽造有價證券 簽○ 張○謙 起訴 250 成善有價證券 中區分局 第○陵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瓊 起訴 平 103 億 450		· 百口期·104.01.20-104.01.30							
 仁 103 値 5481 殺人未遂 第○ 神○誠 不起訴處分 仁 103 億 5481 殺人未遂 第○ 林○傑 不起訴處分 平 103 億 3907 偽造有價證券 鍾○安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億 6156 偽造有價證券 第○ 張○謙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謙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慶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慶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慶 起訴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 虚談 平 103 億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 虚談 平 103 億銀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億銀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億銀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億 483 不能安全駕駛 工里分局 陳○相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億 484 不能安全駕駛 在縣州大 林○水 聲讀簡易判決 作 104 億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億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家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 孝 104 億 46 傷害 黄○杰 景○傑 不起訴處分得再議 孝 104 億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
 □ 103 値 5481 般人未遂	仁	103	偵	5151	殺人未遂	花縣刑大	潘○庭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	
平 103 值 3907 偽造有價證券 鍾○安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值 6156 偽选有價證券 簽○ 張○離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離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賴 起訴 中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第○賴 起訴 中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遊○賴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雖○瑄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雖○瑄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雖○瑄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如○瑄 起訴 中 104 值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4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曼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曼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○ □○ □○○ □○○ □○○ □○○○○ □○○○○○ □○○○○○○	仁	103	偵	5301	殺人未遂	簽〇	曾○誠	不起訴處分	
平 103 值 6156 偽造有價證券 簽○ 張○謙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嚴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慶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海○慶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游○顧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游○顧 起訴 平 103 值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遊○喧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3 值组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值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4 不能安全駕駛 新成分局 趙○禄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成分局 遊○禄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岳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□園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□園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□園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□園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值 46 傷害 黃○杰 □○□園 聖話商易判決 孝 104 值 46 傷害	仁	103	偵	5481	殺人未遂	簽〇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	
平 103 値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	平	103	偵	3907	偽造有價證券	鍾○安	鍾○瑄	起訴	
平 103 値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高○慶 起訴 平 103 値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游○穎 起訴 平 103 値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値월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値월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値월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値월 253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値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値 484 不能安全駕駛 「在縣刑大 林○水 豊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値 485 不能安全駕駛 「新城分局 趙○陳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値 485 不能安全駕駛 「新城分局 趙○陳 级起訴處分 作 104 値 486 「第書」 「第○本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景○依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景○依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景○旅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景○旅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曼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 □○	平	103	偵	6156	偽造有價證券	簽〇	張○謙	起訴	
平 103 偵 6157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遊○項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3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偵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級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級起訴處分 作 104 損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級起訴處分 作 104 損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級起訴處分 作 104 債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♀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�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� □○� □○� □○� □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�	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謙	起訴	
平 103 偵緝 250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缉 253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偵缉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毒偵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游○弘 起訴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와 下起訴處分(得再議)	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高○慶	起訴	
平 103 偵緝 251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平 103 偵緝 253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作 104 偵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債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豪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岳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〉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游○穎	起訴	
平 103 偵緝 252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中 104 偵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賡 48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賡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元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元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元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元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平	103	偵緝	250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	
平 103 偵緝 253 偽造有價證券 中壢分局 鍾○瑄 起訴 作 104 偵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墳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毒偵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游○弘 起訴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克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朝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朝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朝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射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射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射 中國 聲請簡易判決	平	103	偵緝	251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	
作 104 偵 483 不能安全駕駛 玉里分局 陳○相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偵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偵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毐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遊○太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菜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扇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河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河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本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本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本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</td <td>平</td> <td>103</td> <td>偵緝</td> <td>252</td> <td>偽造有價證券</td> <td>中壢分局</td> <td>鍾○瑄</td> <td>起訴</td>	平	103	偵緝	252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	
作 104 値 484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林○水 聲請簡易判決 作 104 値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缓起訴處分 作 104 毒値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游○弘 起訴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岳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岳○字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□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塚○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下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○園 聲請簡易判決 聲請簡易判決	平	103	偵緝	253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	
作 104 値 485 不能安全駕駛 新城分局 趙○棟 緩起訴處分 作 104 毒値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游○弘 起訴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周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初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初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郡○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郡○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郡○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郡○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値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○園 聲請簡易判決 聲請簡易判決	作	104		4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相	緩起訴處分	
 作 104 毒偵 21 毒品防制條例 鳳林分局 游○弘 起訴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蔡○家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岳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周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周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初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河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河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戸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「邓○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7年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○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茶○ 	作	104	偵	4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銘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周○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初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即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邱○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<td>作</td> <td>104</td> <td>偵</td> <td>485</td> <td>不能安全駕駛</td> <td>新城分局</td> <td>趙○棟</td> <td>緩起訴處分</td>	作	104	偵	4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棟	緩起訴處分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蔡○豪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丘○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張○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初○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部○動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林○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○杰 林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<	作	104	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	游○弘	起訴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丘〇宇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張〇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初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河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邱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黄〇杰 <td< td=""><td></td><td>104</td><td>偵</td><td>46</td><td>傷害</td><td></td><td>蔡○銘</td><td>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</td></td<>		104	偵	46	傷害		蔡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張〇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胡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却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邱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公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		蔡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周〇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初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邱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慎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慎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慎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章 平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慎 46 傷害 黃〇杰 <th< td=""><td></td><td>104</td><td></td><td>46</td><td>傷害</td><td>黄〇杰</td><td>丘〇宇</td><td>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</td></th<>		104		46	傷害	黄〇杰	丘〇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初〇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邱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〇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孝	104	偵	46	傷害	黄〇杰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譚〇勳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杯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〇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傷害		周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邱〇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〇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傷害		初〇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舜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〇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		譚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46 傷害 黃〇杰 林〇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〇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〇 梁〇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		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偵 137 不能安全駕駛 花縣刑大 陳○園 聲請簡易判決 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○ 梁○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-			林○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孝 104 撤緩偵 16 不能安全駕駛 簽○ 梁○馨 聲請簡易判決		104		46	傷害	黄〇杰	林○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
		104	,	137	不能安全駕駛		陳〇園	聲請簡易判決	
甬 103 値		104	撤緩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	聲請簡易判決	
	勇	103	偵	5882	傷害	吉安分局	藍〇	起訴	

	1 70/1 -	07.01.20-10	71.01.50			744	17000万组跃 2000米百百块
勇	103	偵	591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楊○德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91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胡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勇	104	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昌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3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鍾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237	妨害秘密	花蓮分局	楊○菁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馬〇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戴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黄〇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嬌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3	偵	612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潘〇葉	起訴
誠	104	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徐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24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郭○祖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芽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諭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邱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連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慧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忠	緩起訴處分
仁	103	毒偵	45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4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52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5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
	1//4	0	1101150			71-41	
平	103	偵	5126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謝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3	偵	5782	傷害	玉里分局	張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3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47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枝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7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俞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7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誠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謙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5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黄〇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曾〇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林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	2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游○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2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潘〇孝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2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劉○庭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4144	性騷擾防治法	鳳林分局	羅○謙	起訴
自	103	偵	4512	駕駛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余○元	起訴
自	103	偵	4519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古〇釩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4519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49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少隊	謝○軒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徐○隆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楊〇忠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薛○惠	起訴
自	103	偵	512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黄〇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15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政	起訴
自	103	偵	54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○軒	起訴
自	103	偵	5600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鄭○福	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5860	竊盜	玉里分局	趙○信	起訴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賴〇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黎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47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孫○忠	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6096	竊盜	玉里分局	葉○翔	起訴
自	103	偵	6096	竊盜	玉里分局	王〇龍	起訴
自	103	偵	61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傑	起訴
自	103	毒偵	61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調偵	2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戴○愛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516	竊盜	吉安分局	徐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緝	2	傷害	花縣刑大	林○妹	起訴
自	104	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邱○蓓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許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宸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何○財	起訴
作	104	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3995	竊盜	吉安分局	葉○堅	起訴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楊○枝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珠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邱○珠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林○妹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琴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陳〇玉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嬌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英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4	駕駛業務致死	簽〇	黄○福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翁○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黄〇五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77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張○學	緩起訴處分

孝	104	偵	406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福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川〇賢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新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99	詐欺	簽〇	江〇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547	妨害自由	簽〇	張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〇中	起訴
孝	104	撤緩	2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鄭○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514	竊盜	吉安分局	高○祺	起訴
勇	104	偵	53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吳〇山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雄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〇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〇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貞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顏○廉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杜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黄○清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緝	22	竊盜	花蓮分局	趙〇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3	偵	4888	藥事法	簽〇	王〇群	起訴
廉	103	毒偵	5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峰	起訴
愛	104	偵	52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王〇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52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黄〇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謝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調偵	1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趙〇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謝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	为1.1	07.01.20-10	1101150			7120	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郷所	鄭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曾○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傅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游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邱○勝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謝○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劉〇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佑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樑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黃○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撤緩	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朱○娟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4	撤緩	1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賴○義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4	撤緩	1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芬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4277	電遊場業管理	新城分局	林○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廖〇正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蘭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4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興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鈞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元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〇和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崇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黄〇仁	緩起訴處分
孝	103	偵	577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趙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〇汝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3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馬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
Δ \Box \Box)//1 T	07.01.20-10-	1.01.50			7-41	
孝	104	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毓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4006	竊盜	鳳林分局	高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41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54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緝	286	詐欺	大武分局	張〇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偵緝	288	殺人未遂	楠梓分局	潘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毒偵	3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偵	2470	詐欺	花蓮分局	吳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4937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何〇容	起訴
廉	103	偵	4965	傷害	花蓮分局	顏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廉	103	偵緝	259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吳○偉	起訴
廉	103	偵緝	275	竊盜	花港總隊	黄○倫	起訴
廉	103	偵緝	276	竊盜	花港總隊	黄○倫	起訴
廉	104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姜○龍	無施傾向處分
誠	103	偵	528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蔡○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28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398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4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運	起訴
誠	103	偵	5512	藥事法	花縣刑大	陳○綱	起訴
誠	103	偵	574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陳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74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洪〇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6089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起訴
誠	103	偵	6110	傷害	新城分局	黄○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199	傷害	花蓮分局	柯〇河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205	侵占	花蓮分局	關○勤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230	竊盜	玉里分局	白〇綺	起訴
誠	104	偵	292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劉○舜	緩起訴處分

	, , ,					1 4 1	
誠	104	偵	31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宋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20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劉〇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83	傷害	簽〇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86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〇迪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緝	4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陳○福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緝	15	竊佔	花縣刑大	林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〇龍	起訴
精	104	偵	17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〇龍	起訴
精	104	偵	49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〇龍	起訴
精	104	偵	5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魏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3	偵	348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〇和	不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42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3	偵	5235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凱	起訴
潔	103	偵	59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廣	緩起訴處分
潔	103	毒偵	496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謝○德	無施傾向處分
潔	103	毒偵	59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洪○佑	起訴
潔	104	偵	43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43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鍾○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調偵	16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郭○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調偵	16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金〇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黄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王〇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余○騰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禮	103	偵	4257	竊盜	花蓮分局	黄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5401	竊盜	吉安分局	黄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5401	竊盜	吉安分局	余○騰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信	103	毒偵緝	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黄〇和	無施傾向處分

精	103	偵	6093	詐欺	吉安分局	宋○柏	緩起訴處分
精	103	貞 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巫○晨	缓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菊	缓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2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盈	缓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趙〇瑄	缓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薛〇	缓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5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〇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偵	22	家庭暴力防治	執○科簽分	王〇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華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胡○敏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姜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盛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黄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偵	1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徐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龍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傑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德	起訴
禮	104	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李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6	公共危險	簽〇	陳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軍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〇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	2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